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999年9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教师资格的在职中小学教师（包括在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成人初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的在职教师，下同）。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是指对已取得教师资格的中小学教师进行提高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以及教育科研能力的培训或进修。

第四条 凡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教师都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参加继续教育，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是中小学教师应尽的义务。

第五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要统筹安排，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按需施教、学用结合、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原则，坚持以业余、自学和短期脱产培训为主，辅以其他多种形式。

第六条 中小学教师进修是指提高学历层次的学习；中小学教师培训是指学历教育以外的其他学习。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一）新任教师的培训；
- （二）教师职务培训；
- （三）骨干教师培训；
- （四）高一层次学历或第二学历的进修。

第七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原则上实行5年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的教师职务培训和骨干教师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40学时。在同一周期内，教师参加高一层次学历或第二学历进修的，可免参加同期的职务培训。

新任教师在试用期内必须参加以师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训练为主的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

第八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全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和实施细则以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教学方案、考核评估办法；审定办学单位和培训机构从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办学资格；建立、完善各级中

小学教师培训网络；检查、督导全省各地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与配套政策；负责本级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安排；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计划。

第十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主要由各级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校承担。

普通师范院校也应承担部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任务。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保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采取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方法解决。具体经费来源包括：每年从教育事业费中按不低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 2% 和教育费附加中不低于 5% 的比例安排；从地方筹集的教育基金和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所办学校，其教师继续教育所需费用由办学负责。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应专款专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批准参加继续教育的中

小学教师，其培训期间的教龄工资和政策性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三条 按规定参加教师继续教育，是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晋级的必备条件之一。拒不参加继续教育或擅自中断培训、进修的中小学教师，不得参加职称评聘和晋级。

第十四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定。

中小学教师参加高一层次学历和第二学历的进修，其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认真执行本规定，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规定，不积极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甚至拒不安排教师参加继续教育的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应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对办学思想不端正，教学质量差，或未按规定办理审定手续而举办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改进或取消其办学资格。

第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实行证书制度。其证书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在全省范围内适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登记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不具备合格学历的中小学教师，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应层次的学历教育。在参加学历教育期间，可免参加职务培训。

第十九条 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的继续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